

由醫院發出的住院證明必須包括以下資料：

(醫院信箋)

醫院名稱

地址及電話

住院證明

茲證明以下人士的住院狀況：

姓名：陳大文

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：1234567(8)

住院時段：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3月30日
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1月18日

特此證明

醫院蓋章：醫院蓋章

負責人職稱：住院部主管

負責人姓名：李四

負責人簽名：李四

簽署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須與聲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資料一致，如未能顯示一致，須提供可證明兩者為同一人的其他證明文件。

如對2026年款項提出聲請，應列明2025年的住院外地時段。

文件須於“住院時段”後發出